

数字治理下劳动形态变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

刘佳坤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7日

摘要

基于马克思主义异化劳动理论与剩余价值相关研究框架, 本文首先阐释数字治理语境下劳动形态变迁的本质属性, 梳理数字技术嵌入劳动过程的演变轨迹, 剖析资本逻辑主导下劳动形态变迁的核心特征。随后从劳动异化的数字场域延伸、剩余价值剥削的隐蔽性生成、劳资关系失衡的结构性根源三个维度展开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 最终搭建涵盖权益边界划定、分配机制完善、主体性培育的劳动异化矫正路径, 可为数字劳动领域的规则完善与权益保障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数字劳动, 劳动异化, 剩余价值剥削, 数字治理

Marxist Philosophical Critique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bor Forms under Digital Governance

Jiakun Liu

School of Marxism,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Received: May 25, 2026; accepted: July 8, 2026; published: July 17, 2026

Abstract

Based on Marxist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and the research framework of surplus value, this paper first interprets the essential attribute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bor forms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governance, sorts out the evolutionary track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embedded in labor processes, and analyzes the core characteristics of labor form transformation dominated by capitalist logic. It

then carries out a Marxist philosophical critique from three dimensions: the extension of labor alienation into digital spaces, the covert generation of surplus value exploitation, and the structural root of imbalanced labor-capital relations. Finally, it constructs a corrective path for labor alienation covering the demarca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boundaries, improvement of distribution mechanisms, and cultivation of human subjectivity. The research can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rule optimization and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 field of digital labor.

Keywords

Digital Labor, Alienated Labor, Surplus Value Exploitation, Digital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技术与社会生产体系的深度融合，正在重构全球范围内的劳动组织模式与生产协作逻辑。尼克·斯尔尼塞克(Nick Srnicek)在《平台资本主义》中指出，数字平台正在将经济的基础性架构迅速分割至少数垄断性平台手中[1]。工业时代形成的标准化集中劳动形态逐步向弹性多元的数字劳动形态转型，劳动时间、劳动空间、劳动组织架构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正如石璞所论，数字资本主义系统地将数据、平台、算法等新型要素深度融入资本主义价值增殖与积累结构，既释放了巨大的生产力潜能，也加剧了劳动异化与治理挑战[2]。现有劳动保障体系、分配规则与新型劳动形态的适配性不足，数字劳动者权益受损、劳资关系失衡等问题频发。当前既有研究多聚焦劳动形态的表层特征梳理，对变迁背后的资本逻辑挖掘、哲学层面的系统批判与可落地的矫正路径构建仍存在明显缺口。对数字劳动形态变迁的本质与深层矛盾展开剖析，既可为劳动异化相关理论在数字场域的延伸补充研究视角，也可对数字劳动领域的制度完善、权益保障体系搭建提供学理支撑。

2. 数字治理下劳动形态变迁的本质属性阐释

2.1. 数字技术嵌入劳动过程的形态演变轨迹

劳动形态的演变始终与生产工具的迭代方向保持一致，数字技术的普及推动劳动模式从工业时代的固定形态逐步转向适配数字治理规则的新形态[3]。第一，劳动时间的边界被逐步重构。工业时代劳动严格匹配固定的生产排班，劳动者需在指定时间段内完成对应劳动任务，数字治理工具出现后，上班班的明确时间节点被弱化，劳动时间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灵活拆分调整。第二，劳动空间的限制被逐步打破。工业时代劳动开展高度依赖固定的厂房或办公场地，劳动者需集中在同一物理空间完成协作，数字治理技术的支撑下，劳动地点可分布在不同的城市甚至不同国家，不再受单一物理场地的约束。第三，劳动组织的架构被逐步优化。工业时代劳动管理采用自上而下的层级化架构，所有任务指令从最高层级逐级向下传递，数字治理场景中，劳动任务可拆解为多个独立模块分配给分散的劳动者，组织模式更偏向扁平化的协作形式。这种演变剥离技术外在的表现形式，核心是劳动要素的配置方式适配数字生产力的发展需求，逐步从标准化的集中配置转向弹性化的多元配置。

2.2. 资本逻辑主导下劳动形态变迁的核心特征

数字技术推动劳动形态发生转变的过程，始终嵌套在资本追求收益的运作逻辑之中。资本会将传统

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信息、生产标准、调度规则统一转化为可存储、可调用的数字资源，减少劳动开展对特定岗位劳动者经验技能的依赖，降低整体用工成本与生产损耗。劳动资料的数字化改造打破了传统生产要素的流动限制，让资本可以根据生产需求快速调配不同区域的劳动资源，不用受限于固定生产场景的物理约束。资本会依托预设的算法规则对全流程劳动行为进行动态调度，自动匹配不同环节的用工需求与任务量，压缩劳动过程中不必要的等待、协商环节，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4]。算法对劳动过程的渗透还会模糊劳动与非劳动的边界，让劳动者的碎片化时间也可以被纳入生产体系之中，进一步扩大资本可调用的劳动资源总量。这类变迁并非技术中性发展的自然结果，而是资本为了适配数字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主动调整劳动控制模式的必然产物。斯尔尼塞克指出，平台资本主义的核心特征在于平台通过数据提取与分析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掌控，其运作逻辑始终服从于资本积累的根本目标。

3. 数字治理下劳动形态变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

3.1. 劳动异化在数字场域的延伸表现

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四个核心维度，在数字劳动场景中呈现出不同于工业时代的新特征，数字治理工具的应用进一步放大了劳动异化的作用范围，完整的传导逻辑可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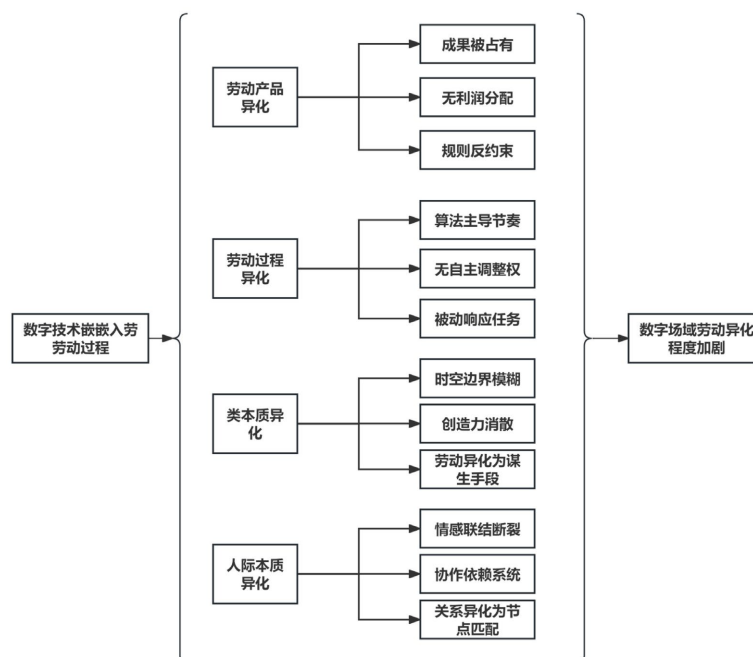


Figure 1. Transmission path model of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图 1. 数字劳动异化传导路径模型图

就劳动产品异化的角度而言，劳动者生产的所有数字化劳动成果所有权均归属资本方，劳动者无权决定劳动产品的后续使用与分配规则，也无法获得产品增值带来的对应收益，甚至会被自身参与搭建的数字管控规则限制劳动选择。转向劳动过程异化的层面，劳动者的劳动节奏完全被预设的算法规则支配，劳动者不能自主调整劳动的强度与时长，只能被动响应系统下发的各类任务指令，劳动过程的自主性被完全消解[5]。

站在类本质异化的视角观察，数字劳动将劳动者的休闲时间与劳动时间的边界彻底模糊，劳动不再是劳动者发挥自身创造力的自主活动，反而变成了填充碎片化时间的强制性谋生手段，劳动者的类本质

属性被劳动的逐利性完全覆盖。有学者基于马克思“机器论片段”提出“数字自动机体系”概念，剖析了数字技术如何将工厂时代的“死劳动支配活劳动”升级为“认知剥削”，平台通过算法切割劳动时间、数据化认知实践、碎片化主体存在，构建起覆盖“劳动-认知-存在”的三重异化网络[6]。

落脚到人际关系异化的维度，扁平化的数字协作模式剥离了劳动者之间直接的情感联结，劳动者的所有协作行为都要通过数字系统完成，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变成了系统中不同任务节点的匹配关系，传统劳动场景下的人际互动被彻底弱化。四类异化表现相互作用，共同推动数字场域的劳动异化程度不断加深。

以外卖平台为例，平台算法通过极致的时间规训、精确的空间监控、多维度绩效量化及自动化奖惩机制，全面控制骑手的劳动过程。在时间维度上，算法将配送时限精确到分钟级别，骑手的劳动时间被切割为碎片化的配送单元，任何超出算法预设时限的行为都会触发罚款机制；在空间维度上，算法的路径规划完全支配了骑手的移动轨迹，骑手只能按照系统指令行动。研究揭示，平台算法带来的劳动异化呈现三重形态：时间碎片化与空间受限构成的时空异化、绩效压力下被迫进行情感展演形成的情感异化、个人行为数据被平台收集后反向施加控制的数据异化[7]。北京大学数字生态研究中心 2024 年的研究揭示，在早晚高峰时段，网约车司机实际收入仅占乘客支付总额的 58%，平台抽成比例最高可达 42%。这类案例表明，数字劳动异化并非抽象的理论推演，而是嵌入在平台劳动者日常生产实践中的现实困境[8]。

3.2. 剩余价值剥削的隐蔽性生成逻辑

剩余价值生产是资本运作的核心逻辑，数字技术嵌入劳动过程后，传统剩余价值的攫取方式发生了明显变化，逐步脱离工业时代的显性特征，隐蔽性得到显著提升。两类剩余价值的具体攫取方式差异可参考表 1。

Table 1. Comparison of surplus value exploitation methods under different labor forms
表 1. 不同劳动形态剩余价值剥削方式对比表

剩余价值类型	传统工业劳动剥削方式	数字劳动剥削方式
绝对剩余价值获取	显性延长法定劳动时长，增加劳动排班密度	模糊劳动与闲暇边界，隐性吸纳劳动者碎片化闲暇时间
相对剩余价值获取	升级生产设备，普及标准化生产流程压缩必要劳动时间	算法调度劳动全流程，压缩非生产环节提升单位时间劳动产出

资本攫取绝对剩余价值的方式不再需要调整公开的用工规则。传统工业时代资本多通过修改考勤制度、增加加班排班的方式拉长劳动者的劳动时长，这类行为容易触发劳动者的抵触，也会受到劳动法规的约束。数字场景下资本可以依托灵活的任务派发机制，让劳动者自主选择是否在闲暇时间承接劳动任务，不需要公开调整工时规则就能拓展实际劳动的总时长。有研究指出，数字资本依托微粒化时间切割、弹性工时与算法全景监控三重方式，将劳动者生命时间转化为剩余价值源泉[9]。

资本攫取相对剩余价值的方式不再需要显性的劳动管控。传统工业时代资本多通过更新生产设备、推行标准化生产流程的方式压缩必要劳动时间，这类行为需要投入较高的技术改造成本，也需要配套对应的管理规则。数字场景下资本可以依托预设的算法对劳动全流程进行动态调度，自动匹配不同环节的任务量与用工需求，压缩劳动过程中不必要的等待协商环节，在不增加显性改造成本的前提下提升单位时间的劳动产出。算法控制突破传统时空界限，将劳动再生产过程纳入价值增殖体系，形成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剥削的叠加形态[10]。

这类隐蔽的剥削逻辑将劳动控制的行为嵌入日常数字交互的过程中，劳动者很难感知到自身剩余价

值被攫取的完整过程，也很难沿用传统劳动权益维护的路径维护自身权益，本质上是资本适配数字生产力发展形成的新型剥削模式。

3.3. 劳资关系失衡的结构性矛盾根源

劳资关系的失衡并非数字场景下偶然出现的局部问题，其根源始终嵌套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基本逻辑框架内。首先，资本对数据生产资料形成垄断性占有。传统工业时代的生产资料多以实体厂房、机器设备的形式存在，数字时代数据成为支撑生产运转的核心生产要素，所有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产生的行为数据、产出的数字资源都被资本无偿归集并占有，劳动者没有任何对这类生产资料的处置权，也无法凭借自身劳动参与数据要素的收益分配。有研究基于马克思“机器论片段”指出，数字平台可被视为马克思机器体系在现代的数字形式，平台通过算法机制实现对劳动过程的全面支配[11]。

再者，这种垄断性占有直接拉大劳资双方的权力差距。资本依托掌握的全量数据资源可以随时调整劳动规则、调度劳动资源，针对劳动过程设置更细化的考核要求，劳动者只能被动接受资本设置的各类劳动条款，没有对等的议价能力，也无法对资本的劳动管控行为形成有效约束，自身的合法权益很容易受到侵害。最后，劳资关系失衡的本质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在数字场域的新表现。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在数字技术的支撑下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劳动协作已经可以覆盖全球范围内的分散劳动者，不同区域的劳动者可以依托数字工具同步参与同一生产任务，劳动成果的社会化属性也更加突出，但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属性并没有发生任何改变，资本对剩余价值的攫取欲望反而依托数字工具不断膨胀，二者之间的矛盾投射到劳资关系层面，就表现为双方地位的持续失衡，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空间被不断压缩，这类矛盾不会随着数字技术的迭代自然消解，只会伴随资本对生产资料的垄断程度加深而不断凸显[12]。

4. 数字劳动异化的矫正路径构建

4.1. 明确数字劳动的法定权益边界

数字劳动场景中现行劳动权益保障规则多适配传统工业劳动形态，难以覆盖数字劳动者的各类新型权益诉求，要从规则层面明确对应权益边界，填补现有制度存在的空白。首先要完善数字劳动的时间认定规则，明确数字劳动的时间核算范畴，将系统派单响应时段、线上工作待命时段都纳入法定劳动时间的统计范围，划定常规劳动时间与休息时间的刚性边界，禁止算法以自愿接单的名义无度侵占劳动者的闲暇时间，从规则层面打破算法对劳动时间的隐性压榨，避免出现劳动者随时待命却不被认定为劳动时间的不合理情况，为数字劳动者的休息权保障提供清晰的判断依据[13]。

其次要建立标准化的数字劳动报酬核算机制，明确不同类型数字劳动的单位劳动报酬基准，将碎片化劳动任务的报酬核算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做对应挂钩，禁止资本通过压低单任务报酬、提高任务量要求的方式变相降低劳动者实际收入。规则制定过程中可以结合数字劳动的弹性特征，设置不同用工模式下的报酬折算方式，不管是全日制用工还是零散接单的灵活用工，劳动者的劳动付出都能获得相匹配的劳动报酬，也能避免资本以任务难度低、耗时短为借口克扣劳动者的合理报酬。

此外，应当推动算法规则的透明化与可问责化。当前平台算法多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公开派单逻辑、报酬计算方式和考核标准，劳动者无法了解自身被评价和被分配任务的具体依据。应在法律层面明确平台算法公开的义务边界，要求平台对涉及劳动者权益的算法规则进行备案与公示，建立算法影响的定期评估机制，确保劳动者能够知晓并质疑对其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算法决策[14]。

相关规则落地后可以作为数字劳动者的权益维护提供清晰的规则支撑，也可以对资本的算法管控行为形成明确的规则约束，减少数字劳动场景下的权益纠纷，让数字劳动的用工模式逐步走向规范化，平衡数字生产力发展与劳动者权益保障之间的关系，为后续数字劳动领域的权益保障工作提供基础的制度参

照。

4.2. 构建劳动价值的多元分配机制

合理的分配机制是调整数字场域劳资收益分配失衡状况的重要路径，要以马克思按劳分配核心逻辑为基础搭建适配数字劳动形态的分配框架。其一，要将劳动者的数字劳动贡献纳入分配要素序列，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产生的行为数据、创造的数字成果都可以折算为对应的分配份额，打破资本对数据要素收益的独占权。劳动者不需要仅依靠固定的基础劳动报酬获取收入，也能凭借自身创造的数据要素价值获得额外收益，劳动付出与收益所得的匹配度可以得到明显提升。其二，要建立透明的劳动贡献核算规则，针对不同类型的数字劳动设置清晰的贡献测算标准，劳动者的实际劳动付出可以直接对应到可量化的收益额度。核算规则的制定过程要吸纳劳动者代表参与，规则内容要对所有劳动者公开，避免资本单方面设置偏向自身利益的核算逻辑，挤压劳动者的合理收益空间[14]。其三，要探索数据要素收益的再分配机制。可以借鉴累进性数字税的思路，对大型数字平台企业的数据垄断租金征收专项税，将税收收入定向用于数字劳动者的社会保障与公共服务。同时，可以探索设立平台收益共享基金，要求数字经营主体的年度收益划出固定比例纳入劳动分配专项池，所有参与劳动的劳动者都可以按照自身贡献占比获得对应分红。这类收益分配模式可以让劳动者直接共享数字技术发展带来的经营收益，缩小劳资双方的收益差距，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消解资本独占剩余价值带来的异化问题，推动数字劳动领域的分配结构逐步趋向公平合理[15]。

4.3. 搭建劳动主体性的回归引导体系

劳动主体性的回归是破解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核心方向，要围绕劳动者能力适配与权利赋权两个层面展开建设，相关培育的核心维度可参考表 2。

Table 2. Core dimensions of cultivating digital labor subjectivity
表 2. 数字劳动主体性培育核心维度表

培育维度	核心内容	落地方向
劳动技能提升	数字劳动通用技能与自主创造能力培养	降低劳动者对算法调度的被动依赖程度
劳动自主权保障	劳动过程自主决策权与议价权赋予	重构劳动者在劳动环节的主体地位

第一是聚焦劳动技能提升维度。要常态化开展数字劳动者通用技能培训，帮助劳动者掌握数字工具的使用规则与运作逻辑，劳动者可以主动适配数字劳动场景的各类需求，不用被动响应算法下发的固定任务。培训内容可以贴合不同类型数字劳动的实际场景设置，覆盖数字工具操作、劳动权益认知、创造能力开发等多个模块，劳动者的综合劳动能力可以得到系统性提升，也能依托自身技能拓展劳动选择的空间。

第二是推动平台治理结构的民主化转型。可以探索建立劳动者参与平台规则制定的制度化渠道，参照平台合作社(platform cooperative)的模式，推动劳动者以成员身份参与平台的重大决策。劳动者可以对算法调度规则、任务考核标准提出调整建议，不用完全被动接受资本设置的各类劳动条款。要建立劳动者集体议价的常态化机制，劳动者可以联合就劳动报酬、劳动时长等核心权益内容与用工方协商，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的话语权可以得到有效提升，也能逐步摆脱算法对劳动过程的完全控制。有研究基于对外卖骑手的深度访谈发现，劳动者面对新型异化也发展出了多种微观实践以寻求自我调节和工作调适。政策制定者应当为这类劳动者自主性的表达提供制度保障而非压制[16]。

相关引导体系的搭建，可以帮助劳动者逐步摆脱算法的隐性控制，让劳动过程回归实现人自身价值

的本质属性，推动数字劳动朝着适配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方向演进。

5. 结语

数字劳动形态的出现是数字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其演变过程始终嵌套在资本追求剩余价值的核心逻辑之中，由此产生的劳动异化、隐蔽剥削、劳资失衡等问题，本质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在数字场域的延伸表现，无法依托技术的迭代自然消解。数字资本主义并未超越马克思对“吸血鬼逻辑”的揭露，而是以更隐蔽的方式将剥削从生产领域拓展至生活全域。针对这类问题的矫正，既要制度层面补全现有劳动保障规则的缺口，明确数字劳动的权益边界与分配规则，也要从主体性培育层面提升劳动者的话语权与劳动技能，破除算法对劳动过程的隐性控制。相关路径的落地，可推动数字劳动逐步回归实现人自身价值的本质属性，实现数字生产力发展与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双向适配，为数字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筑牢基础。

参考文献

- [1] Srnicek, N. (2016) Platform Capitalism. Polity.
https://www.politybooks.com/bookdetail?book_slug=platform-capitalism--9781509504862
- [2] 石璞. 变革与困境交织的数字资本主义[EB/OL]. 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http://marxism.cass.cn/mksjbyl/202510/t20251029_5921428.shtml, 2025-10-29.
- [3] 李谧. 数字劳动还是数字消费：对数字劳动理论的马克思主义辨正[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50(4): 88-100.
- [4] 聂嘉琪.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阈下的数字劳动——兼论数字平台、数字权力、数字资本与数字劳动的关系[J]. 宜宾学院学报, 2024, 24(3): 22-31+66.
- [5] 李夏洁. “数字劳动”的概念溯源、阶段划分与特性呈现——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J].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3(4): 17-26.
- [6] <https://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CihQZXJpb2RpY2FsQ0hJU29scjkyMDI2MDYxMDIwMjYwNjEw-MTYxMjM4EhJuaW5neGR4eGIyMDI1MDUwMDQaCDR5czQzYzZv>
- [7] 王文彬, 刘裕. 平台劳动中的三维异化与动态博弈——基于外卖骑手的“平台算法-新型异化-劳动者实践”分析框架[J].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59(1): 74-88+142.
- [8] 谢小芹. 数字监控与平台经济中的劳动控制[J]. 理论学刊, 2024(1): 114-122.
- [9] 马俊峰, 侯雨辰. 技术封建主义视域中“算法神圣人”生命剥夺逻辑探赜[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26(1): 9-17.
- [10] 王淑琪, 蒋红群. 马克思地租理论视域下数字租金的批判性分析[J]. 创新, 2025, 19(6): 107-116.
- [11] 孟宪平, 周美琪. 数字化背景下劳动异化的消解路径探究[J]. 贵州师范学院学报, 2025, 41(5): 24-30.
- [12] 王建又, 李恩来. 数字社会主义的概念辨析——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性分析[J]. 决策与信息, 2025(7): 49-59.
- [13] 池忠军, 张晓晶. 数字劳动如何成为劳动?——对西方马克思主义数字劳动概念的辨析[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50(4): 101-113.
- [14] <https://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CihQZXJpb2RpY2FsQ0hJU29scjkyMDI2MDYxMDIwMjYwNjEw-MTYxMjM4EhBta3N6eXlqMjAyNTAyMDA5GghtNWF3NzNvZW%3D%3D>
- [15] Peterlongo, G. and Marrone, M. (2025) Platform Work as *Potential Labour*: Algorithmic Management and Everyday Uncertainty in Deliveroo and Uber. *Globalizations*, 1-18. <https://doi.org/10.1080/14747731.2025.2518705>
- [16] 王永兴, 邱梦雯. 数据资本的生成逻辑及其资本一般性和特殊性——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阐释[J]. 当代经济研究, 2025(6): 5-15.